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新台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本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性質為以新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 受任人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980函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 委任人全權委託受任人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受任人，由受任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 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四) 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簡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

(三) 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比例限制

1. 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25%，貨幣型子基金除外。
2. 投資於任一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合計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40%。
3. 股票型子基金加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子基金(REITs) $\leq 50\%$ 。
4. 高收益債券型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50%。
5. 貨幣型子基金無限制。
6. 投資有價證券應符合保險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7.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9.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四) 除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或特殊情形外，本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各類別資產項目之全體投資比重應以下列表格內容為原則：

投資項目		投資範圍	是/否	上限	下限
貨幣市場	台幣活存/定存、貨幣型子基金		是	100%	0%
基金、受益憑證	股票型子基金加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子基金(REITs)合計		是	50%	0%
基金、受益憑證	高收益債券型子基金		是	50%	0%
基金、受益憑證	非高收益債券型子基金		是	100%	0%

各類別資產全體投資比重之調整經由雙方書面確認得以變更。

(五) 受任人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外，其投資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之：

1. 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2.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3. 不得為放款。
4. 不得與受任人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

三、經營原則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四、收費方式

- (一) 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明定於委任人與受任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

項目	費率
委託報酬	依固定之年率0.35%之費率計算，按每日委託淨資產價值計算

(六) 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
3. 與委任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金管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運用委託人之委託投資資金，與自己或其他委託人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利用委任人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6.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運用委託人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8.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七) 第十九之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金，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

其次，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另除因每月資產提減機制提減委託投資資產外，受任人於發現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此比率得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依投資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之，惟不得高於法定限制）以上時，受任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另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資產交易情形及委任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七、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雙週資產返還(撥回)機制

- (一)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首日以10元淨值，以年率6 %返還(撥回)率計算每單位返還(撥回)金額為 $0.025(10*6\%/24)$ 元。帳戶成立後第二年起每年9月第2次撥回付款日前由受任人書面通知委任人次年的年返還(撥回)率及每單位返還(撥回)金額之建議，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乙方得視投資子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於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之30日前通知甲方。若甲方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回覆無表示反對之意見則依此建議進行次

週會及月會等內部投資會議固定監控、討論；並結合國內外研究資源確認景氣循環與市場趨勢，每週撰寫內部總經分析報告。

2. 在產業分析方面：經理人/研究員藉由各產業專刊、分析報告，配合專業資訊公司資訊加上實地查訪或券商參訪活動，取得國內外產經訊息。

(二)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

1. 每日開盤前晨間會議、週會、月會。
2. 參加人員為研究員、投資經理人及相關權責主管。
3. 就政經情勢、股市表現、產業及其他重要與異常之即時資訊或情事，由經理人/研究員依各自負責部分提出看法相互討論。
4. 投資經理人依會議內容及相關數據判斷是否調整投資或交易策略及組合。

二、資訊來源

本公司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及理柏(Lipper)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三、投資策略

(一) 基本原則

1. 配置策略核心概念：
 - A. 投資哲學：金融市場在金融風暴之後變幻莫測，隨景氣循環加快，股債多空角色多變，藉由主動資產配置，追求於超越循環的穩健報酬。
 - B. 配置策略核心概念：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策略為運用總經數據所組成之景氣搭配市場風險評估，用以作為股債配置之判讀依據。以經濟景氣循環(利率政策)作為中長期子基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處分情事說明與揭露

(無)

柒、本帳戶投資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相關學經歷

投資經理人姓名：陳雅真

年籍：投資研究經歷達17年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

合庫投信/協理 固定收益部主管及新興多重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兼任情形：兼任合庫新興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兼任合庫投信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

代理人姓名：莊孟紓

年籍：投資研究經歷達9年

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 MBA/MS-MIS 雙碩士

台大化工系學士

經歷：

合作金庫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部 部門主管

合作金庫投信 研究員

復華投信 傅家二號基金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國際部 資深研究員

乙方聲明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1、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投資研究處主管親自或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投資研究處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含基金與全委帳戶)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同一全權委託帳戶短時間(三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報經全權委託投資部部門主管後轉呈投資研究處主管核准。

市場上正確的公平價值。此時到期金融工具或在市場上出售時獲得的金額不如預期，導致投資組合蒙受損失，因而影響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評價。

(六) 暫時的防禦性策略的相關風險

投資經理人若認為市場或經濟情勢未必有利於投資人，可能將本帳戶資產一部分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在法規所允許之限制內），以及約當現金工具。這可能屬於短期、抗跌考量的策略。投資經理人可能採取該等策略以維持本帳戶流動性。這類投資有時候可能造成報酬下滑。在此情況下，本帳戶未必能達到預期之投資目標。

(七)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可能影響本帳戶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八)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國家風險

(1) 指某國由於經濟、政治或地緣政治，無法履行財務責任。外交與政治情勢的發展，包括政治方面迅速的負向變化、社會動盪不安、區域衝突、恐怖主義與戰爭，皆可能影響經濟、產業、證券與貨幣市場，以及本帳戶投資項目的價值。這類因素極難預測，甚至無法預測，本帳戶進行投資時亦難以將其列入考量。

(2) 本帳戶投資於全球，惟每個國家在這方面的風險可能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歸類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其風險可能高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中的已開發國家。即使在每個較廣義的類別中，各國的風險亦可能因信用評等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3) 在資訊揭露、會計、稽核與財務報告方面，大多數新興市場與若干已開發市場的標準與規範，可能不同於大型國際市場中投資人習以為常的標準與規範。這類市場公布資訊的程度可能較少，

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2) 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放空型ETF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放空型ETF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3) 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4)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 海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6) 海外貨幣基金：利率風險、匯兌風險。

(7) 高收益債券基金

附件二 合作金庫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合作金庫證券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五)	\$102,802,871	27		\$276,379,083	83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12,202,090	3		4,903,955	2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5,707	-		476,956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34,696	-		572,52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五及十六)	229,880,000	60		880,00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387	-		104,725	-	
流動資產總計	<u>346,090,751</u>	<u>90</u>		<u>283,317,244</u>	<u>85</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7,226,973	2		12,230,073	4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4,744,647	1		9,299,100	3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十五及十七)	26,238,890	7		26,919,724	8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210,510</u>	<u>10</u>		<u>48,448,897</u>	<u>15</u>	
資 產 總 計	<u>\$384,301,261</u>	<u>100</u>		<u>\$331,766,1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 27,131,687	7		\$ 16,897,854	5	
其他流動負債	-	-		1,080	-	
流動負債總計	<u>27,131,687</u>	<u>7</u>		<u>16,898,934</u>	<u>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3,282,283</u>	<u>1</u>		<u>5,426,671</u>	<u>2</u>	
負債總計	<u>30,413,970</u>	<u>8</u>		<u>22,325,605</u>	<u>7</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103年12月31日30,300仟股，102年12月31日38,700仟股	303,000,000	79		387,000,000	117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282,422	18		61,282,422	18	
累積虧損	(20,395,131)	(5)		(138,841,886)	(42)	
權益總計	<u>352,887,291</u>	<u>92</u>		<u>309,440,536</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4,301,261</u>	<u>100</u>		<u>\$331,766,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秋榮



經理人：蘇佐政



會計主管：程桂芳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便於台端瞭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台端與本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七日前，向台端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一式二份：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處分情事說明與揭露。
- 七、投資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台端對於所附說明書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本公司存查。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簽章：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
代表人：杜振遠



本公司暨負責人簽章：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蔡秋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